

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

根据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有关规定，
经本人自愿申请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，认定
为特困人员，特发此证。



姓名	■	
性别	■	
民族	■	
出生年月	■/■/■	
身份证号	■-■-■-■-■-■	
户籍所在地	■-■-■-■-■-■	
现居地址	■-■-■-■-■-■	
发证时间	■年■月■日	
编号	■-■-■-■-■-■	

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及变更	
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	评估时间
■	■年■月■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
供养形式及变更	
供养形式 (单选) 或委托照料人	时间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供养	2020年10月10日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分散供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供养	年 月 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散供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供养	年 月 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散供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供养	年 月 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散供养	